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0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5,139,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85,549,064股的53.283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514,7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310%。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人，代表股份10,376,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29%。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不包括 5%）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423,4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940%。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

1、交易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2、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4、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5、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7、支付现金；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10、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11、滚存利润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12、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13、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九）、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5,099,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3,38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5日

至2015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国投瑞银、鹏华基金分别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的2015-01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15年2月16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国投瑞银、鹏华基金分别签订境外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 0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2015年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8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5-01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的《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新网投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3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9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2/4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	√
2.04	担保安排	√
2.0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8	上市安排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决议有效期	√
2.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3	关于《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于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第4、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15:00至2015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2、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2月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股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2月5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	1.00
议案2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2015年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朗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2550万元占51%、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2450万元占49%）》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6000万元占60%、核心经营团队自然人出资4000万元占40